



106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申請暨作業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105年11月9日、11日

說明會日程與議程



日程表

地區	日期	地點
臺北	105/11/9 (三) 10:00 ~ 12:00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洛克廳)
高雄	105/11/11 (五) 10:30 ~ 12:3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高雄市中正四路215號3樓 (306教室)



議程表

臺北場	高雄場	議 題	主持人或主講人
10:00~10:05	10:30~10:35	主持人致歡迎詞	計畫辦公室(資策會)代表
10:05~10:10	10:35~10:40	主辦單位致詞	教育部代表
10:10~11:10	10:40~11:30	申請與作業說明	計畫辦公室(資策會)
11:10~	11:30~	Q & A	教育部、計畫辦公室

計畫簡報

一、106年度秋季班申請說明

二、106年度秋季班作業說明

計畫簡介與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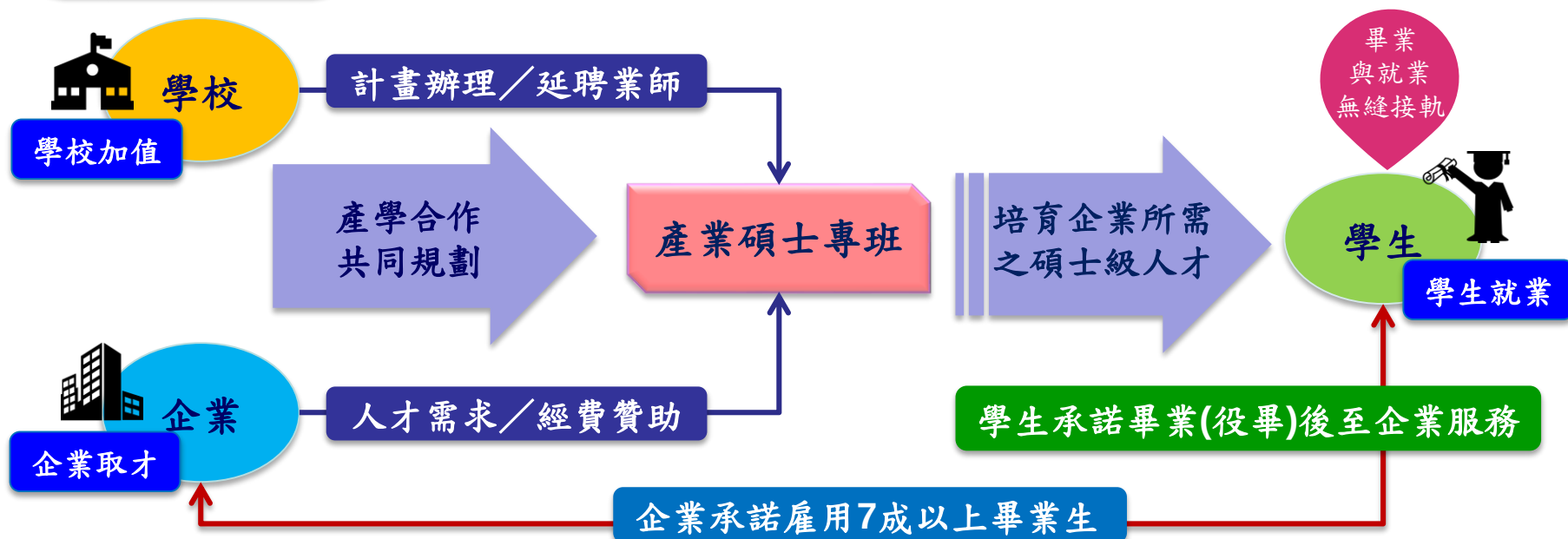


計畫簡介

依據與目的

-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40078674B號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辦理模式



申請資格



申請須知
第2頁

-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並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由學校提出開課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專班：

企業資格

◆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查詢確認公司登記狀況



① 正常為「核准設立」

- ✓ 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確認公司營業狀況



① 正常為「營業中」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查詢類別：☒ 公司 ☐ 分公司

查詢條件：☒ 公司名稱(中文) ☐ 外國公司名稱(英文) ☐ 公司地址 ☐ 統一編號

請輸入查詢資料： 若需輸入非標準BIG5字(罕用字)，請按此

請輸入圖形碼：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八位)

圖片驗證碼：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認送出 清除重填

學校資格

◆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 前述大學校院已設有計畫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 ✓ 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學成效良好者



① 主辦系所需設(現)有研究所或碩士班

辦理領域



申請須知
第1頁

- 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各校得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所提開辦領域可涵蓋下列產業：

電機領域

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

光電領域

面板、顯示器、光源等產業

資通領域

資訊、數據通信等產業

文化創意領域

數位內容、數位典藏、數位學習、設計等產業

生醫領域^(註)

生物科技、製藥、醫療照護、醫療器材等產業

金融領域

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等產業

民生工業領域

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

服務領域

流通、貿易、餐旅、運輸、房仲、開發、建設、教育、企管顧問等產業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

請依合作企業所屬領域或專班主要課程架構所屬領域進行開辦申請

鼓勵
辦理



醫護類申請案因涉及政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資格認定事宜；其他無法認定領域或有任何問題，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繫



經費負擔方式

- 本班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一般大學日間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不足部份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政府不另補助
- 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不低於10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學費）

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全程經費來源係為自籌，政府未提供經費補助。

=

企業補助款

補助每名學生全程至少10萬元

+

學校自籌款

- ✓ 學生學費：以學校日間制碩士班基準收費
- ✓ 學校補助款

【範例】A專班培育每一位學生全程（約2年4學期）需要30萬元：

- 例1：企業出資最低補助款10萬+學校需自籌20萬（學生學費或學校補助款）
- 例2：企業出資補助款20萬+學校需自籌10萬（學生學費或學校補助款）
- 例3：企業出資全額補助30萬，學校毋須自籌（學生可免學費）

【注意】為避免爭議，單一專班每人企業補助款需同一金額



辦理要項

辦理要項說明(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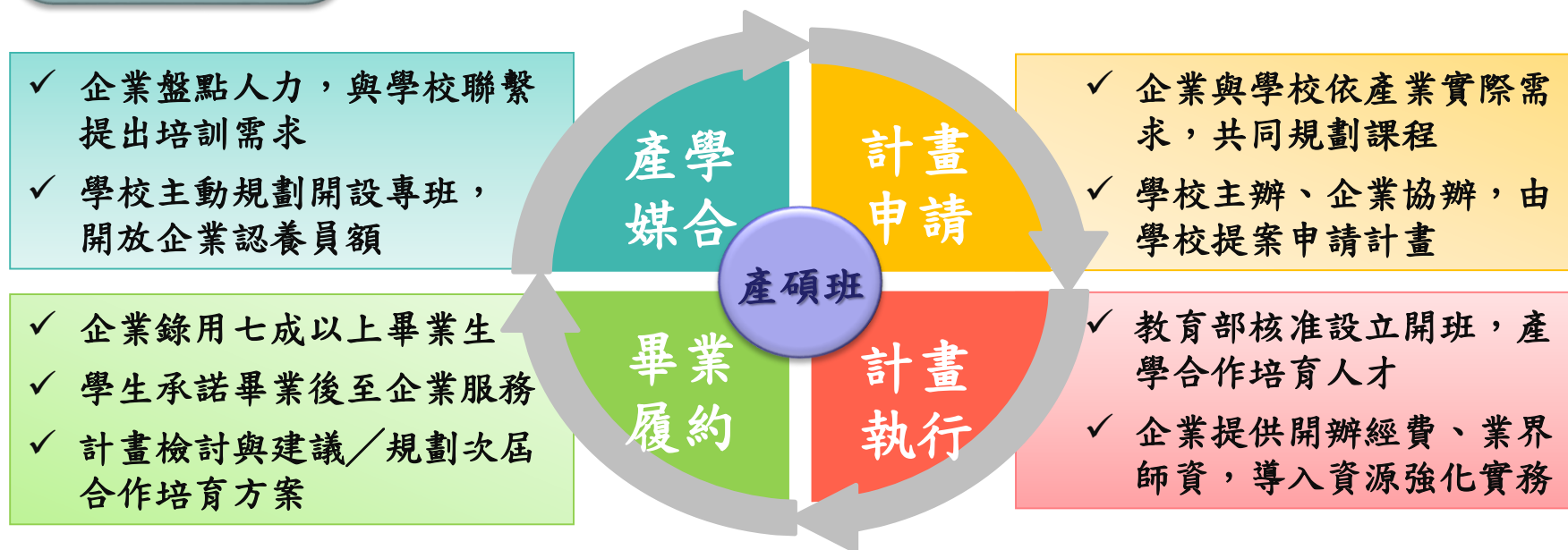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
第2頁

提案方式

- 產業碩士專班由企業與學校依產業實際人力需求，共同規劃本班課程，合作方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 ◆ 由單一企業主動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大型企業）
 - ◆ 由多家企業聯合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中小企業或集團企業）
 - ◆ 由學校主動規劃開設專班，開放企業認養員額（適合中小企業）

規劃流程



辦理要項說明(2/4)



申請須知
第2~4頁

課程及師資

- 實務應用課程
- 得採密集式開課
- 應聘任業界師資
- 校區上課

- ✓切合產業需求，可邀集合作企業共同參與課程內容規劃
- ✓上課時間仍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實務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開課或招生
- ✓專班應聘業界師資，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
-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招生方式 及名額

- 招生原則與時程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規範
- 考試科目
- 企業員工上限
- 學籍不得保留

-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106年度秋季班必須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
- ✓每班申請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並應參考本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規範，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雙方權利義務等，均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企業可以研發替代役方式讓本班畢業學生進入企業服務，有利畢業役男之即時進用
- ✓專班招生需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 ✓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40%為限（以註冊人數計算）
-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辦理要項說明(3/4)



申請須知
第3~4頁

修業期限 及學位授予

- ✓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授予碩士學位
- ✓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畢業論文

-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產業實際需求
- ✓應用科技類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之論文取代學術論文

就業

- ✓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
-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權利義務 告知事項

- 未履約規範
- 權利義務告知
- 培訓合約書
- 學生入學需簽約

- ✓開班前，學校應針對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產碩班學生，或學生違約行為制定相關規範，並明訂招生簡章與培訓合約書等相關文件中
- ✓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
- ✓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應針對雙方權利義務、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班學生、未履約事項或其他爭議等，及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合作企業就職等未履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或爭議處理方式
- ✓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合作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辦理要項說明(4/4)



申請須知
第9~10頁

計畫執行

- 依核定內容執行
- 實地追蹤訪視
- 計畫規範

- ✓本班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
- ✓教育部與計畫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以瞭解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
- ✓審核通過之專班經查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有違反相關辦理規定者，教育部與計畫辦公室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並列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課程調整 與開放

-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學校開辦之產碩班，得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放合作企業選派在職員工隨班附讀該產碩班之部份課程，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提供員工良好進修管道

修正計畫書

- ✓審核通過之專班須提交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企業負擔費用與支付方式，需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分別函送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備查。
- ✓修正計畫書格式將於開學後，由計畫辦公室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並寄至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信箱

計畫申請作業與時程

106年度秋季班申請說明



申請須知
第5頁

-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產碩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計畫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 繳交文件



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繳交文件	教育部	計畫辦公室	備註
1	公(函)文	正本	副本	-
2	*開課計畫書	1份	6份	裝訂成冊，封面顏色不限
3	*招生規定	1份	1份	本項有修正者需附 <u>修正條文對照表</u>
4	*招生簡章	1份	1份	招生日期可依核定情形調整
5	企業與學校合作同意書	-	各1份 (每家企業)	<u>需為企業與學校皆用印之正本</u> (非彩色影印或掃描本)
6	第2、3、4項之* <u>電子檔</u>	-	1份	合併成1份光碟片

- 繳交期限及地點

◆ 105年12月21日(三)17:00前「具函分別寄達或親送」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封面需註明「產業碩士專班106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

✓ 教育部：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計畫辦公室：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3號9樓之1

106年度秋季班作業時程(1/2)



申請須知
第7頁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公告作業	產業碩士專班106年度秋季班申請辦理公告	105/10月
申辦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及企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撰寫要點	105/11/9、 11/11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	105/12/21前
審查作業	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書審查，並核定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106/1~2月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通過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校系所及名額 (教育部核定公文到校後，若學校提報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有須修正事項，應即修正並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三日核定確認)	106/2月底



- 1、【申請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 2、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

106年度秋季班作業時程(2/2)



申請須知
第7頁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各校招生	各核可學校系所106年度秋季班招生作業，計畫辦公室安排聯合廣宣	106/8/31前
各校考試	各核可學校系所106年度秋季班考試作業	106/8/31前
各校放榜	各核可學校系所公告106年度秋季班錄取名單	106/8/31前
學生報到作業	正備取學生辦理報到	106/8/31前
學生註冊入學	錄取新生註冊入學	106/9月



- 1、各項聯絡資訊變更，請務必通知計畫辦公室，避免計畫資訊遺漏通知
- 2、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

計畫審查

審查方式



申請須知
第8頁

➤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兩階段進行：

初審

- ◆ 資格審查：接受申請案後，由計畫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含格式、資料完整正確性等），合格者進入初審專家審查會議
- ◆ 專家審查會議：各領域別分別遴選3至5名委員，採計畫書書面審查

複審

- ◆ 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委員（初審專家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 ◆ 複審由初審合格之班級中，依據各領域初審結果、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等，遴選適當之班級辦理。通過者並審核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 審查結果公告：

- ◆ 計畫辦公室將於計畫網站公告審查結果，另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招生簡章或招生規定應修改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審查評分要項



申請須知
第8頁

➤ 專家審查會議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

審查項目	評分要項	權重
合作企業	✓ 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度、預定培育人數之合理性、企業發展性等項目 ✓ 同一班級各合作企業同質性與專班屬性關聯度	25%
課程規劃	✓ 課程內容、畢業論文、考試科目、實習課程之時數與規劃之合理與適當性等項目 ✓ 課程規劃與設計是否符合企業需求，與其主要營業項目之關聯性等項目	25%
教學與研究資源	✓ 開辦系所師資人力與專業度、生師比之合理性、現有教學或研究資源等項目 ✓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業界師資投入等項目	20%
開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 含歷年辦理產碩班成效、招生狀況、行政配合、產學合作能力及畢業學生投入產業工作比例等實績 ✓ 新辦理專班（系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能力	30%
其他	經費需求與經費來源合理與適當性、其他事項	參酌



計畫書內容應審慎規劃並詳實填列

合作同意書格式

合作同意書格式



申請須知
附件二/第14頁

說明

至少雇用人數需為補助人數之七成以上
(以無條件進入計算)

說明

- 學校與企業雙方需正式用印
- 正式送審文件需繳交正本(非彩色影印或掃描版)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以下簡稱本班)，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之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並承諾負擔本班_____位學生之補助經費，並於本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雇用_____位學生。

二、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委託培訓細則，待本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三、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四、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廠商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計畫書格式說明



【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計畫書內容應審慎規劃並詳實填列

申請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

- 本計畫採書面審查作業，設有制式計畫書格式：
 - ◆ 計畫書內容敘述應簡明扼要，各項說明宜與本計畫相關資料為主
 - ◆ 請依當屆格式填列計畫內容，並勿刪除或更動計畫書格式、架構與標題，避免影響審查作業結果
 - ◆ 未使用當屆計畫書格式者，恕不收件
 - ◆ 計畫書格式檔案請至本計畫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
計畫網站：<http://imaster-moe.iiedu.org.tw/>
- 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電腦繕打，並編頁碼，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為響應環保，計畫書請雙面印刷後裝訂成冊，封面請使用一般封面用紙（如：雲彩紙），無指定用色、無須上亮光
- 各申請學校繳交相關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內容正確性：
 - ◆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如補助金額、補助人數等），按實編列或填註
 - ◆ 申請計畫書與申請相關文件內容需一致（如合作同意書補助人數）



說明

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
班別，每一班別填列
一份計畫書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申請審查版)

班級名稱：○○○○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本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領域¹

領域別擇一填寫：

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
民生工業、服務

預計開課期間：自106年○○月○○日至○○○年○○月○○日

學校名稱：○○○○大學（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名）（全銜）
○○○股份有限公司（○名）（全銜）

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
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
補助人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 日



提醒

- 請依格式詳實填列計畫內容，
並勿刪除或更動計畫書格式、
架構與標題
- 請使用當屆計畫書格式
- 計畫書請編列頁碼
-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後裝訂成冊，封面無指定用色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三、畢業要求.....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二、經費來源.....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¹

學校 / 專班名稱	○○○大學 / ○○○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 (請單選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²	○○○ (○名)、○○○ (○名)、○○○ (○名)			
專班辦理院系所 (可應需求自行增列)	類別	院系所名稱	設立年度	最近年度生師比 ³
	主辦系所 ⁴	○○學院/○○系所		
	支援系所			
授予學位名稱	○○學院/○○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06 年○○月~○○年○○月	修業期限	○年(例:1.5 年/2 年)	
是否為新設專班	☐ 是 ☐ 否		培育人數	○○人(合計申請人數)
計畫全程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單價	合計	
	學生自付	元	(每人單價*人數)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學校補助	元	元	
	總 計	(每人單價合計)元	(計畫總經費)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生師比】計算公式
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 ÷ 專任助理級以上教授數
(生師比值應小於20)

- ▶ 經費計算務必正確，總經費計算需與招生名額符合，且與第二部分計畫內容之「經費說明」填寫內容一致
- ▶ 合計=每人經費×招生名額
- ▶ 總計=學生自付+企業補助+學校補助



提醒

務必詳實填寫，若為
跨系所成立之產碩班，
則每一系所皆需填此
基本資料表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系所名稱	○○學院/○○系所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__學年度； 博士班：____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____人；兼任師資：____人			
	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助理教授：____人； 講師：____人；業界師資：____人			
	博士級師資：____人；碩士級師資：____人；學士級師資：____人 其他：____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人 (含在職生○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就業狀況說明	(簡述)			
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專班 <u>主要授課師資</u> 產學合作實績摘要，如：企業委託研究案等)			

簡述專班主要授課師資
產學合作實績：佐證執行
產學合作計畫之能力



說明

填列本次主辦
系所之一般碩
士班近三年招
生情形，不含
產業碩士專班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填列本次主辦院系所之一般碩士班招生情形，不含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三、設立專班優勢條件之說明

簡述辦理學校或主辦院系所，設立專班之優勢條件及相關佐證，如學校支援服務機制、師資調度與教學資源到位情形、產學合作之行政機能建置等，或其他足以佐證之事項



提醒

- 合作企業資料務必詳實填寫，請勿填列不全或不實
- 若有多家合作企業，則每家企業皆需填寫
- 請依合作企業之資本額及其現有員工數，審慎規劃預定招生人數(考量合作企業人力胃納量之合理性)

-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與未來3年預估缺額
- ▶未來專業人力缺額務必謹慎評估與填列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〇〇〇家：
【合作企業一】
1.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〇〇人		
依公司法設立	☐ 是 ☐ 否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營業額			
登記地址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簡述)	合作企業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可至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登記資料網站 」查詢確認，並務必確認企業之財務狀況是否健全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 百分比： % 103 年度金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金額： 百分比：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〇〇〇人 其中，博士級〇〇〇人；碩士級〇〇〇人；其他〇〇〇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〇〇〇人；碩士級〇〇〇人；其他〇〇〇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〇〇〇人；碩士級〇〇〇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說明】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查詢，並將「**公司基本資料**」頁面內容擷取貼入或以螢幕快照(print screen)貼入（圖片字體需清晰可辨識）
※網址<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 ✓ 請詳細說明合作企業本次申請之培育人數，相對於企業規模、未來發展、現有專業人力員工人數與未來人力需求量等方面之合理性及企業提供或投入之資源，如參與課程規劃或課程建議、業界師資、場地設備等說明
- ✓ 同一班級若有多個合作企業，請說明其企業同質性與專班屬性之關聯，並避免專班企業同質性過低、培訓內容難以聚焦

3.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含該領域產業、合作企業人才需求概況或與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關係

貳、計畫目標

含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欲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能目標、計畫成果目標、產學合作效益目標、人才具體培訓職能目標等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畫出課程架構圖Curriculum Path

(二)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授課教師需與計畫書「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所列師資相符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於本表格，無則免填；實習課程必須列入學分計算。)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本表格，無則免填
▶實習課程須列入學分計算，並於招生簡章中述明

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6 / ~ /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 ~ /		
預計修業年限為： 年 月			

三、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共00學分；必修00學分、選修00學分

(二)畢業論文方式：

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學界師資 — 填列專班主要授課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博士				

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註明專/兼任)

課程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二)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學位名稱)				

提醒

產碩班需聘有業界師資

二、現有研究資源 —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名額及對象

(一) 招生名額：○名

(二) 招生對象：

☐ 本國學生

☐ 外國學生，來源國家：○○○（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予填列）

(三)兵役限制：

☐ 無限制（替代役提供 ☐有 ☐無）

☐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說明

至少需考一科與
專班課程有關之
專業科目筆試



陸、經費說明

說明

- 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行政管理費用…等
- 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教育部未另行補助，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元	
場地使用費用	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元	
材料費用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²	元	
總計	元	

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20%編列

二、經費來源（共○○人）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每人單價）元	（每人單價*人數）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學校補助	元	元
總計	元	元

總計=學生自付+企業補助+學校補助



柒、產學合作事項說明

條列式簡述說明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與合作要項說明(必填)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新設班級免填)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如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者，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
畢業人數×100%

說明

曾提出申請且
獲教育部核准
設立產碩班之
申辦系所務必
填寫「歷屆開
辦產業碩士專
班之概況」

產業碩士 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 春)	學生數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目前 在學 人數	已畢 業人 數	已至合 作企 業就 職人 數	已至合 作企 業就 職率 (%)
○○班	○○、○○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

若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
招生或未開班者，需填列

※曾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惟未成功開班說明：

1、..... (例：105 年秋季○○○班，經核准設立○人，嗣後因報考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

2、.....

二、其他重大成果說明

簡述說明產業碩士專班之重大成果，
如：學生優秀事蹟、重大活動、專班
衍生效益合作等相關執行成果

各校招生簡章注意事項

招生簡章學生權利與義務項目說明

應列項目

- 招生目的
- 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含贊助企業名稱)
- 報考資格
- 合作企業簡介
- 註明學生入學須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合約
- 分發企業說明
- 休、退學規定
-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畢業後待遇說明
- 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 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 未履約罰則
- 考試科目

選擇性項目

- 實習規定
- 畢業證書格式
- 研發替代役

招生簡章應列項目說明(1/2)



申請須知
附件四/第28頁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招生目的	本○○○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含贊助企業名稱)	1.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2.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報考資格	報考者之資格限制(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商議，且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合作企業簡介	各班之合作企業基本介紹或其他企業資料查詢方式(如公司網址)，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俾利考生查詢瞭解合作企業。
☐ 註明學生入學須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合約	1. 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合作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 2. 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分發企業說明	分發時間點(如：入學時、實習時或畢業時)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應予說明。



【補充】學生與企業媒合建議

- ✓ 方式：學生註冊前辦理媒合配對
- ✓ 時間點：入學前完成，並完成培訓合約書簽訂

招生簡章應列項目說明(2/2)



申請須知
附件四/第28~29頁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休、退學規定	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u>非自願性</u>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調整與否應予說明。 3.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若必須要求賠償，需說明賠償原則（見未履約罰則說明）。
☐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無企業補助款）應予說明。
☐ 畢業後待遇說明	應載明： <u>不低於</u> 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1.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為避免爭議，建議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 年）。 2. 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說明其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未履約罰則	1. 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2.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考試科目	加考至少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招生簡章選擇性項目說明



申請須知
附件四/第29頁

選擇性項目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實習規定	若有企業實習，須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得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且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
☐ 畢業證書格式	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研發替代役	1.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u>另為避免爭議，若無提供替代役申請，應於簡章中說明。</u> 2. 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 ✓特殊規定：為保障考生權益與避免試務糾紛，若設有特殊開班規定，請務必於簡章中敘明，如：開班人數限制等
- ✓報考資格：產碩班不同於在職專班，繳交報考文件中，如：年資證明、企業推薦函等請再斟酌考量，另簡章與計畫書之報考資格（如兵役限制等）應一致
- ✓上課地點：需以教育部核定校區（含分部）為主，惟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培訓合約書：請於簡章中檢附「學生與企業培訓合約書」格式，俾利考生參考，相關參考範例，可與本計畫網站下載(<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其他說明與注意事項

提醒注意事項(1/2)

➤ 本專班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

◆ 本班之目的為補充產業人力不足之缺口，非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在職專班；因學生須全時間上課，故不鼓勵在職生修讀本專班

◆ 企業可否推薦或派員參加受訓？

企業若同意讓員工全時上課，可透過各校公開招生程序，與其他考生一起公平應試競爭入學名額

✓ 注意：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40%為限（以註冊人數計算）

➤ 規劃外國學生班者，請同時參照外交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交部：各國核發簽證規定（如：越南英文能力證明）

◆ 勞動部：外國學生在台實習規定、外籍人士薪資標準等

◆ 提醒：熟悉外國學生母國的勞動相關法規、合約公證（如：越南合約公證）

提醒注意事項(2/2)

➤ 上課地點規定

以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含本部、分部)為主，部分實習課程、參訪活動不在此限

➤ 招生方式

本產碩班招生方式與一般碩士班相同，除辦理一般考試外，得辦理甄試招生。但甄試名額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實習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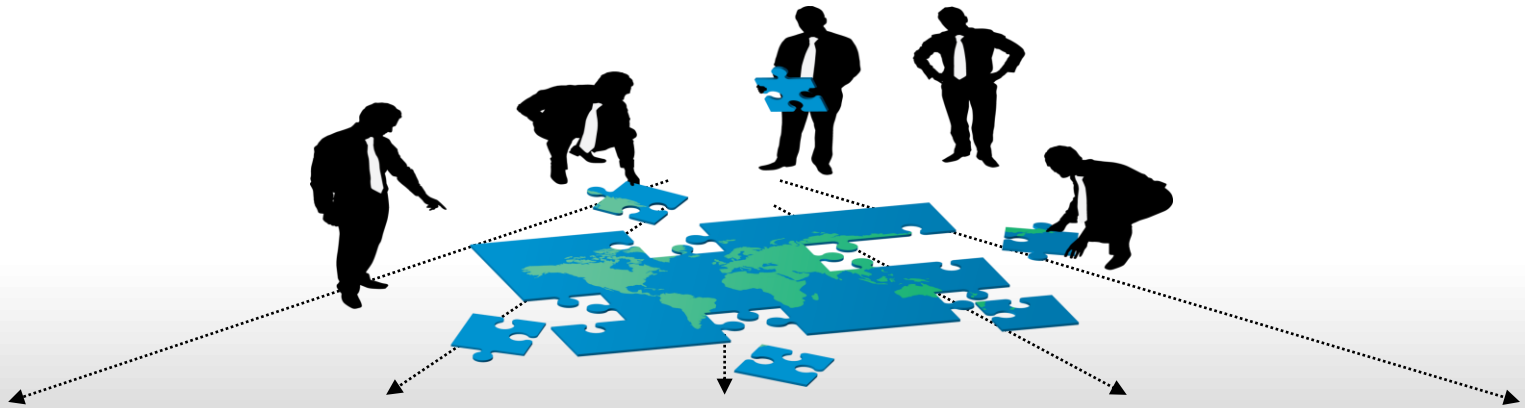
應具備合理性與關連性，時數不宜過長（避免廉價勞工之嫌疑）

➤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

➤ 「企業與學生之培訓合約書」參考範例(請於本計畫網站下載)

➤ 「企業與學校之合作契約書」參考範例(請向計畫辦公室索取)

企業申辦效益



客製人才

- ✓ 量身培育人才，增加研發能量
- ✓ 補充企業所需之碩士級專業人才

人才鎖定

- ✓ 學生穩定性高（契約鎖定）
- ✓ 對企業高度認同、向心力強（入學前即選定企業服務）

無縫接軌

- ✓ 學習過程（含學位論文或實習）提前與企業接軌
- ✓ 節省新人職前訓練之時間與成本

產學合作

- ✓ 經由產學合作協助解決企業研發實務之問題或進行新產品開發
- ✓ 加強產學之連結度

人才進用

- ✓ 企業可以研發替代役方式讓本班學生進入企業服務，有利於畢業役男之即時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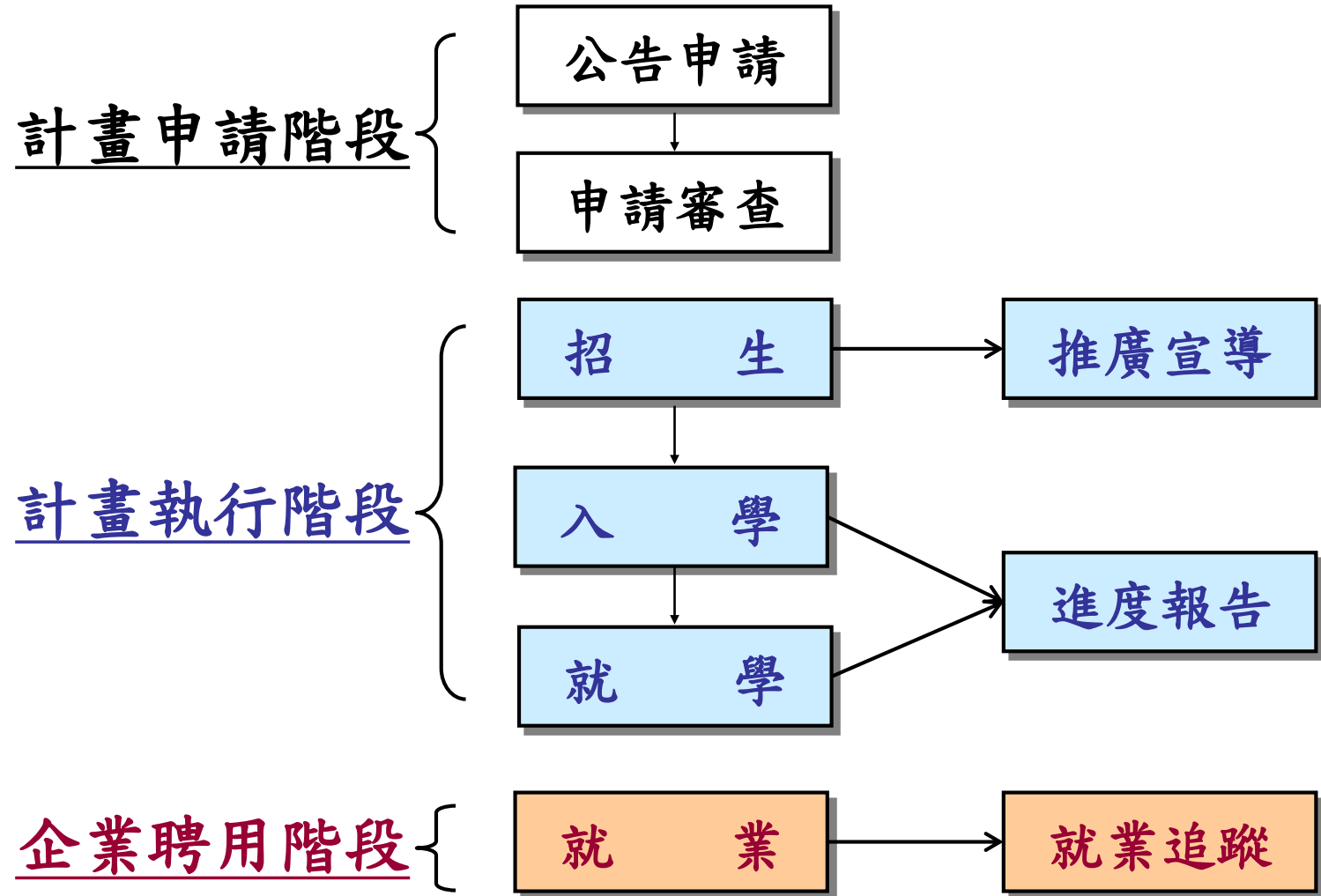
計畫簡報

一、106年度秋季班申請說明

二、106年度秋季班作業說明

計畫執行須知

計畫作業流程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1/2)

106年度秋季班需配合繳交之資料

作業程序	預計時程	開辦學校配合事項
各校招生	106/3月~106/8/31前	✓提供產碩班最新招生時程 ✓提供產碩班聯絡人資料表
各校考試	106/8/31前	✓報名截止後，提供 <u>報名人數</u> 予計畫辦公室
各校放榜	106/8/31前	✓各校放榜後，提供 <u>錄取人數</u> 予計畫辦公室
學生報到作業	106/8/31前	✓各校註冊後，提供 <u>報到人數</u> 予計畫辦公室
學生註冊入學	106/9月	✓ <u>開學後2個月內</u> 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
計畫執行期間	106/2月~108/11月	✓產碩班計畫各項業務行政配合
畢業流向調查	108/10月	✓學生畢業後，提供畢業生就業情形與優秀事蹟等



各項聯絡資訊變更請務必通知計畫辦公室，避免計畫資訊遺漏通知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2/2)

➤ 修正計畫書

- ◆ 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須提交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正式契約書，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備查
- ◆ 修正計畫書格式將於各班開學前，以電子檔案形式寄達各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信箱



各項聯絡資訊變更請務必通知計畫辦公室，避免計畫資訊遺漏通知

➤ 訪視作業

- ◆ 計畫辦公室將於學校辦理招生考試期間或計畫執行期間協同教育部至各學校或企業進行訪視，以瞭解課程執行狀況

➤ 學生就學與畢業流向調查

- ◆ 教育部為瞭解產碩班學生就學與畢業流向，請辦理學校系所配合填報各屆學生資料（含在學生之個人資料、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畢業生之優秀事蹟等），以利計畫考核



105年度調查請於105/11/30(三)前繳交

*教育部公文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154871號

➤ 成果報告書

- ◆ 各班級應於學生畢業後繳交成果報告書
- ◆ [提醒] 辦理103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之學校系所，請於105/12/23(五)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含每生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優秀事蹟，請預先留存或記錄

執行階段常見問題

- 計畫重大變更與異動之申請皆須報部，函文發送前或有任何疑問，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絡確認



①

正本：教育部、副本：計畫辦公室

◆ 招生階段：

- ✓ 招生前停止開班／招生人數不足，不予開班

◆ 執行階段：

- ✓ 經費、計畫主持人等各項變更／合作企業問題等

◆ 結案階段：

- ✓ 計畫展延／經費核銷提醒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聯絡
電話

02-6631-6666
分機6524、6527、6520

電子
信箱

rdmaster@iii.org.tw

計畫
網站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